ICS 07.040
CCS A 75

TB

团　　体　　标　　准

T/CSGPC XXX-2025

耕地非农化监测数据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ultivated land non-agriculturalization monitoring data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时间：2026 年　月　日）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国测绘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基本规定 2
5.1 时空基准 2
5.2 监测基本单元 2
5.3 文件命名 3
5.4 监测数据分类 3
6 数据构成 3
6.1 监测图斑数据 3
6.2 基础地理数据 4
6.3 核实数据 5
6.4 佐证材料数据 8
6.5 元数据 8
7 数据组织 9
7.1 数据组织单元 9
7.2 数据分层 9
7.3 数据命名 9
7.4 数据库类型适配表 9
7.5 数据交换格式规范 10
8 质量控制方法 10
8.1 一般规定 10
8.2 过程质量控制 10
8.3 质量评定 12
9 成果归档与管理要求 12
9.1 归档范围 12
9.2 归档要求 13
9.3 档案管理与保管 13
9.4 更新要求 13
9.5 数据汇交与共享 14
10 证实方法 14
附 录 A（资料性附录）监测数据核实数据 15
附 录 B（资料性附录）监测数据佐证材料数据 21
附 录 C（资料性附录）监测数据元数据 22
附 录 D（规范性附录）数据字典与代码表 23
参 考 文 献 2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测绘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省地质局工程地质大队、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院、湖北省国土测绘院、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及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及开发局航空测量应用中心）、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图信息（吉林）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测绘院、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星际空间（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通泰测绘有限公司、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安徽平川测绘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科天启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涵，杨中军，张永忠，郭海青，熊忠招，刘金华，窦邵华，许志家，杨琰，余瀚汉，张晓贺，杨莉，刘正则，余祥正，温跃，薛龙丽，刘东锋，薛飞，欧阳双艳，袁云，王海燕，吕贤兰，顾西，郭云嫣，王晓磊，李德福，徐杰，何锦，姚翔，邓鑫。

引　言

耕地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资源。落实国家严格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的有关要求，加强耕地非农化监测，是强化耕地保护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

目前，耕地非农化监测数据来源多样，数据分类、采集方式、属性表达和成果组织等尚不统一，影响监测成果的共享、核查和分析利用。为规范耕地非农化监测数据管理，本文件规定了监测数据的分类、内容、结构、采集、质量控制、成果管理和证实方法等技术要求，为耕地非农化监测、调查核实和监督管理提供统一的数据支撑。

耕地非农化监测数据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耕地非农化监测的数据分类体系、数据内容与结构、数据采集、质量控制、成果归档与管理等要求，描述了对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耕地非农化监测工作中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汇交、共享及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0114 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GB/T 19710.1—2023 地理信息 元数据 第1部分：基础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 3565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GB/T 42547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10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耕地 cultivated land

为满足特定农业生产目的，经过人工开垦、整治和管理，长期用于农作物种植的土地。

3.2

耕地非农化 non-agriculturalization of cultivated land

在耕地上从事非农业建设或活动，导致耕地地类改变或耕作层破坏的行为。

3.3

住宅类耕地非农化 residential non-agriculturalization of cultivated land

在耕地上建设用于居住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导致耕地用途改变或者耕作层受到破坏的行为。

3.4

非住宅类耕地非农化 non-residential non-agriculturalization of cultivated land

除住宅类耕地非农化外，在耕地上建设工业、商业、公共服务、交通运输、仓储物流、旅游、能源等非住宅建（构）筑物或者其他非农业设施，导致耕地用途改变或者耕作层受到破坏的行为。

3.5

监测数据 monitoring data

对目标对象进行周期性观测、调查获取，用以表征对象现状及其变化特征的各类观测、调查与加工成果数据。

3.6

监测图斑 monitoring parcel

基于监测影像数据识别提取形成，具有明确空间位置、边界范围和唯一标识的耕地非农化疑似或确认地块，是耕地非农化调查、核实、分类和成果管理的基本空间单元。

3.7

实地核实 field verification

监测人员到达耕地非农化疑似图斑现场，通过测量、调查、询问等方式确认非农化事实、边界及属性的过程。

3.8

佐证材料 supporting evidence

能够证明耕地非农化行为事实、时间、主体及合规性的文件、影像、记录或审批文书等资料。

3.9

成果复核 result review

依据整改要求，对监测数据成果进行检查，并对已完成整改的地块数据进行动态更新的活动。更新时，原初步调查结果不得修改，应作为原始记录保留。

3.10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members of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指户籍在或曾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与该组织形成稳定权利义务关系、以集体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居民。

3.11

户宅关系 household-homestead relationship

农村家庭户与对应宅基地之间，基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形成的资格享有、使用管控、权属绑定的权利义务对应关系。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CGCS2000：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hina Geodetic Coordinate System 2000）

5 基本规定

5.1 时空基准

5.1.1 平面基准应采用 CGCS2000。当采用其他坐标系时，应与 CGCS2000 建立联系。

5.1.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5.1.3 投影方式采用 3 度分带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按监测区域所在经度带选定。

5.1.4 时间基准采用公历纪年，北京时间。

5.2 监测基本单元

耕地非农化监测以县级行政区为组织单元，以单个监测图斑为基本空间管理单元。

5.3 文件命名

监测数据采用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 县级行政区划名称” 对根文件夹进行命名，其中县级行政区划代码按 GB/T 10114 执行，县级行政区划名称用标准行政区名称表达。

5.4 监测数据分类

根据单个图斑的“数据构成”，即“基础地理数据、核实数据、佐证材料数据、元数据”等数据综合判断，对监测图斑进行分类：一级类可分为住宅类与非住宅类两大类；二级类为住宅房屋、住宅附属设施；非农业房屋建设类和非农业非房屋建设类；三级类为非农业房屋建设类和非农业非房屋建设类中的公共管理类和产业类；四级类为城镇和农村。具体见表 1。

表 1 数据分类表

一级类(代码)	二级类（代码）	三级类（代码）	四级类（代码）
住宅类（F1）	住宅房屋（F1-1）	/	/
	住宅附属设施（F1-2）	/	/
非住宅类(F2)	非农业房屋建设类（F2-1）	公共管理类（F2-1-1）	城镇（F2-1-1-1）
			农村（F2-1-1-2）
		产业类（F2-1-2）	城镇（F2-1-2-1）
			农村（F2-1-2-2）
	非农业非房屋建设类（F2-2）	公共管理类（F2-2-1）	城镇（F2-2-1-1）
			农村（F2-2-1-2）
		产业类（F2-2-2）	城镇（F2-2-2-1）
			农村（F2-2-2-2）

6 数据构成

6.1 监测图斑数据

监测图斑数据以单个监测图斑为基本组织单元，由基础地理数据、核实数据、佐证材料数据和元数据四部分组成，各类数据通过统一的图斑编号建立唯一关联关系。其中：

a）基础地理数据为图斑边界提取、地类判定、合规性比对提供基础底图与参照依据；

b）核实数据包含属性数据和空间数据，用于对影像初步提取的图斑开展实地核实、属性补充与边

界精度修正；

c）佐证材料数据用于支撑图斑核查结论，证明非农化事实与合规性；

d）元数据用于描述图斑数据的核心特征，支撑数据检索、质量追溯与共享交换。

6.2 基础地理数据

6.2.1 基础地理数据内容

基础地理数据是耕地非农化监测的本底参照数据集，主要包括：

a）土地调查成果数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

b）国土空间管控数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

c）审批登记数据：宅基地审批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数据、其他相关规划与审批数据；

d）遥感影像数据：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航空影像、无人机正射影像等，是监测图斑空间边界提取的核心数据源。

基础地理数据各类数据的要求见表 2。

表 2 基础数据信息表

序号	数据名称	命名规则	约束条件	说明
1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_二调地类图斑_YYYY	必填	YYYY 为数据年份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_三调地类图斑_YYYY	必填	YYYY 为数据年份
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_变更调查图斑_YYYY	必填	YYYY 为数据年份
4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_三区三线_YYYY	必填	YYYY 为数据年份
5	宅基地审批数据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_宅基地审批_YYYY	条件必填	合法宅基地审批矢量及台账数据，开展住宅类图斑核实时必填
6	不动产登记数据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_不动产登记_YYYY	选填	YYYY 为数据年份
7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数据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_设施农业备案_YYYY	条件必填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台账及矢量数据，开展非住宅类图斑核实时必填
8	高分辨率遥感影像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_影像_YYYYMMDD	条件必填	开展遥感监测、影像比对和外业举证时必填，地面分辨率优于 0.5 米，YYYYMMDD 为数据具体日期

9	其他规划与审批数据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_数据名称_YYYY	选填	YYYY 为数据年份
注：三区为“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线为“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6.2.2 基础地理数据要求

基础地理数据应符合下列要求:

a）一般要求

基础地理数据应采用官方权威发布的成果数据，数据现势性应与监测时段相匹配，不同来源数据的地类编码、边界范围应衔接一致；时空基准应符合本文件 5.1 的规定。

b）拓扑质量

用于图斑提取的基础地理矢量数据，应满足以下拓扑规则：同一图层内，图斑边界不得存在重叠；同一图层内，图斑边界不得存在缝隙；相邻图斑应共边，边界线应完全重合；图斑应构成闭合多边形，不得存在悬挂线、自相交等错误。

c）影像数据

用于监测图斑提取的影像比例尺取值区间为 1:5000～1:20000，地面分辨率 0.2m～1m，平面精度应符合 GB 35650 规定，适用于县域年度土地详查、重大项目耕地占用核查等工作。

6.3 核实数据

6.3.1 核实数据内容

核实数据内容包括如下内容：

a）住宅类

住宅类耕地非农化数据是指因建设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耕地形成的非农化数据，包括住宅房屋和住宅附属设施两类，见表 3。

表 3 住宅类-非农业住宅建设类别表

类别代码	类型名称	说明
F1-1	住宅房屋	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物占用耕地形成的非农化图斑
F1-2	住宅附属设施	服务于住宅使用的附属构筑物或场地占用耕地形成的非农化图斑，包括围墙、庭院硬化地面、停车场、畜禽舍、棚房、附属杂房等

b）非住宅类

非住宅类耕地非农化数据是指因建设非住宅建（构）筑物或者其他非农业设施占用耕地形成的非农化数据，可分为非农业房屋建设类和非农业非房屋建设两类，非农业房屋建设具体类别见表 4，非农业非房屋建设具体类别见表 5。

表 4 非住宅类-非农业房屋建设类别表

类别代码	类型名称	分类	备注

F2-1-1	公共管理类	城镇 （F2-1-1-1）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科研事业单位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福利院、养老院、孤儿院等用地；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国际机构及其生活设施等用地；宗教活动场所用地；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用地；铁路客货运站、公路长途客货运站、港口客运码头、公交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水厂、电厂、污水处理厂、热力公司、燃气公司等；其他。
		农村 （F2-1-1-2）	村“两委”办公用房；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敬老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图书馆、阅览室、礼堂等文化娱乐设施；卫生站、垃圾处理站、公共厕所等医疗卫生设施；祠堂、寺庙、教堂等设施；其他。
F2-1-2	产业类	城镇 （F2-1-2-1）	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金融保险、艺术传媒、技术服务等综合性办公用地；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零售加油、加气、电信、邮政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独立地段的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业余学校、民营培训机构、私人诊所、殡葬、宠物医院、汽车维修站等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普通仓库、冷链仓储、物流仓储园区、物资储备，中转，配送等用地；矿山办公、选矿厂区（不包括露天矿用地）。
		农村 （F2-1-2-2）	商业；仓储物流；农产品初加工、农贸市场、乡村旅游等与本地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直接相关的用房；其他工业生产；旅游；其他。

表 5 非住宅类-非农业非房屋建设类别表

类别代码	类型名称	分类	备注
F2-2-1	公共管理类	城镇 （F2-2-1-1）	城际道路、城市道路等用地，包括其交叉路口用地；铁路、轻轨等用地；水利（水库枢纽、拦河闸、大型灌排泵站、堤防工程等永久性水利建筑（田间沟渠属农用地不纳入））；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用地，包括违规占用耕地挖人工湖、人造湿地、景观水塘、堆山造园，城市景观工程占地；公墓坟地、军事用地、国防工程等设施；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超标准绿化带。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占用耕地；其他。
		农村 （F2-2-1-2）	公园，硬化了的公共广场等文化娱乐设施；硬化了的停车场；殡葬设施；其他。
F2-2-2	产业类	城镇 （F2-2-2-1）	赛马场、高尔夫、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通用航空、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独立地段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不包括其他各类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光伏方阵、风电、采矿等能源用地；占用耕地挖砂、采石、取土、堆放固废、固废，渣土填埋等；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超期不恢复、擅自改变用途永久硬化建设、未备案未落实复垦方案；其他。
		农村 （F2-2-2-2）	需按建设用地管理的旅游用地；其他。

6.3.2 属性数据

属性数据用于表征监测图斑的基本属性、分类特征与占用情况，分为通用属性数据、住宅类特有属

性数据、非住宅类特有属性数据三类，具体要求如下：

a）通用属性数据：涵盖行政区划信息、图斑标识、占用面积、地类类型、数据来源、核查状态、更新时间等全类型图斑通用的基础信息；

b）住宅类特有属性数据：涵盖占用主体身份类型、集体成员属性、户宅类型、宅基地面积标准、超占面积及占比等住宅类图斑专属信息；

c）非住宅类特有属性数据：涵盖项目类型、建设主体、主管部门、政策属性等非住宅类图斑专属信息。

各类属性数据的字段名称、字段代码及约束条件分别见表 A.1、表 A.2 和表 A.3。

6.3.3 空间数据

空间数据用于承载监测图斑的空间位置、边界范围与测量信息，是在遥感影像提取的初始图斑边界基础上，经实地核实、测量修正形成的矢量图形数据，包含图斑几何信息、测量参数、坐标基准信息等。

核实空间数据具体信息，应符合表 A.4 的要求。

6.3.4 核实数据要求

核实数据应满足以下要求，核实数据操作说明见表 6。

a）监测图斑矢量数据：整体应符合 TD/T 1010 要求，1:10000 比例尺，耕地非农化图斑边界中误差≤5m；1:5000 比例尺，耕地非农化图斑边界中误差≤2.5m。

b）实测矢量数据：整体应符合 GB/T 42547 要求，界址点精度限值，明显界址点中误差≤5cm、限差≤10cm；隐蔽界址点中误差≤7.5cm、限差≤15cm；土地所有权界址点中误差≤10cm、限差≤20cm。拓扑检查应在数据采集或编辑完成后立即执行，不符合要求的图斑应予以修正后重新提交。

表 6 核实数据操作说明表

操作项	说明
数据接收	采集疑似非农化图斑数据
数据解包	解压、解译数据，提取图斑属性信息
格式转换	将下发数据转换为标准格式（SHP/GeoJSON）
坐标校正	统一转换为 CGCS2000 坐标系
数据合并	将不同渠道采集数据合并形成完整图斑库

c）采集方法：数据采集推荐以下两种方法，实地核实调查表见表 7。

1）实测法：使用 GNSS 接收机、全站仪等测量仪器，采用全野外数字化测图的方法，获取监测图斑的图形信息，通过内业编辑编制符合耕地非农化监测要求的图形，量算图斑面积。本方法适用于住宅类和非住宅类图斑的空间数据采集。

2）倾斜摄影测绘法：利用无人机、倾斜摄影相机、POS 系统等测量设备，采用倾斜摄影测量的方法获取测区倾斜影像，通过像片控制测量、空中三角测量建立三维模型，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的三维模型数据中采集监测图斑的边界点、特征点等数据，量算图斑面积。本方法适用于大面积、地形复杂或人员难以到达区域的住宅类和非住宅类图斑监测。

表 7 实地核实调查表

序号	实际地类	发生时间	责任人	责任人身份	预计整改时间	调查人	调查时间	备注

6.4 佐证材料数据

6.4.1 佐证材料内容

佐证材料数据是证明耕地非农化事实、主体身份、合规性及核查过程的支撑性材料，应包括以下材料：

a）现场影像材料：现场全景照片、局部细节照片、现场核查视频、遥感影像叠加分析图；

b）合规与主体证明材料：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宅基地审批资料、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等合规性文书，以及户籍证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等主体证明材料；

c）调查与勘界成果材料：现场核查记录表、勘界测量成果、专题叠加分析成果等；

d）违法认定文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认定意见书等，仅适用于经核实认定为违法的图斑。

具体需要的佐证材料数据见表 B.1。

6.4.2 佐证材料要求

佐证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a）佐证材料应嵌入拍摄时间、空间位置等元数据信息；具备定位条件的现场照片、视频宜包含地理坐标信息。

b）佐证材料应真实、完整、清晰，未经篡改或伪造，不应采用影响真实性的后期处理。

c）佐证材料应按照图斑编号建立独立文件夹，并分类存放相关照片、视频、调查记录、证明材料及其他附件。

d）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佐证材料，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分类、标识、存储和管理。

6.5 元数据

6.5.1 元数据内容

元数据是描述耕地非农化监测数据的内容、质量、空间参照、管理方式及其他特征的数据，以单个监测图斑为单元进行管理。

6.5.1.1 元数据与对应图斑的基础地理数据、核实数据、佐证材料数据一一关联，为数据检索、共享交换、质量追溯、成果核验提供标准化支撑。

6.5.1.2 耕地非农化监测元数据应包含以下 5 个核心子集：

a）标识信息：包括数据集名称、所属行政区划、数据生产单位、成果完成日期；

b）数据质量信息：包括数据获取方式、平面精度等级；

c）空间参照信息：包括大地坐标系、投影方式、高程基准；

d）内容信息：包括耕地非农化类型、占用耕地面积、数据成果格式；

e）管理维护信息：包括末次更新时间。

各子集包含的元数据元素、数据类型、约束条件及说明，见表 C.1。

6.5.2 元数据要求

元数据的编制应符合 GB/T 19710.1—2023 的通用要求，并结合耕地非农化监测业务特点进行要素裁剪与扩展，要求准确完整、标准统一、机器可读、及时更新、可溯源可交换，应符合下列规定:

a）准确性：描述信息真实，与原始数据一致，无错误、歧义；术语统一，避免口语化、模糊描述。

b）完整性：必填项不缺失，覆盖标识、来源、时间、格式、责任人、约束等关键信息；明确数据局限、缺失情况。

c）一致性：同一资源在不同系统中元数据描述统一；字段命名、编码、值域保持一致。

d）时效性：随数据变更同步更新，记录创建时间、修改时间，过期元数据需标记。
e）可理解性：语义清晰，必要时定义缩写与专业术语；优先使用受控词表、标准代码。
f）可复用、可扩展性：遵循标准，支持跨系统交换；新增字段不破坏原有元数据结构。

7 数据组织

7.1 数据组织单元

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基本单元，采用“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县级行政区划名称”的文件夹命名规则，以单个图斑为数据组织单元。

7.2 数据分层

耕地非农化监测数据分为住宅类与非住宅类。住宅类包含住宅房屋、住宅附属设施。非住宅类包含非农业房屋建设类和非农业非房屋建设类；非农业房屋建设类和非农业非房屋建设类中分别包含公共管理类和产业类。公共管理类和产业类也可进一步按照城镇和农村分类。

7.3 数据命名

7.3.1 图斑编号规则

监测图斑应采用统一编号规则，由图斑标识、行政区划代码、监测年度和顺序号组成。编号格式为“GDFNH_XXXXXXXXXXXX_YYYY_NNNNNN”，各字段之间以下划线“_”分隔，具体规定如下：
a）GDFNH：耕地非农化监测图斑标识，为固定前缀；
b）XXXXXXXXXXXX：12 位行政区划代码。其中，前 6 位（省、市、县）应符合 GB/T 2260 的规定，后 6 位（乡、村）应符合 GB/T 10114 的规定；
c）YYYY：4 位监测年度；
d）NNNNNN：6 位顺序号，在同一行政区域内按年度连续编制，不足 6 位时在前补 0。

7.3.2 佐证材料命名规则

佐证材料应采用统一命名规则，并与监测图斑编号建立唯一关联。文件命名格式为“[图斑编号][材料类型编号][序号].[扩展名]”，各字段之间以下划线“_”分隔，具体规定如下：
a）[图斑编号]：按本文件 7.3.1 生成的监测图斑编号；
b）[材料类型编号]：2 位数字代码，按表 12 中“字段编号”列的规定取值；
c）[序号]：2 位顺序号，在同一图斑、同一材料类型内从 01 开始连续编制；
d）[扩展名]：按表 12 中“格式要求”列的规定确定。同一材料类型存在多种可选格式时，从中选用一种，不得混用。

7.4 数据库类型适配表

结合耕地非农化监测单机外业核查、多用户并发管理、数据汇交共享的业务需求，本标准统一规定三类数据库部署类型，分别为关系型数据库、文件型数据库、混合型数据库，各类数据库选型、技术方案及适用场景应符合表 8 规定。

表 8 数据库类型表

序号	数据库类型	技术方案	适用场景
1	关系型数据库	优先采用国产数据库（如瀚高、达梦、人大金仓），搭载 PostGIS 空间扩展；兼容 PostgreSQL、MySQL	适用于省、市、县级常态化监测数据库统一建库、批量数据更新、多部门共享汇交、常态化统计分析等场景

2	文件型数据库	采用 GeoPackage 格式，兼容 Shapefile、GeoJSON	适用于外业二次核实、单机临时核查、小范围图斑数据整理、离线移动办公等场景
3	混合型数据库	空间数据采用 GeoPackage 格式，属性数据采用国产关系型数据库，通过图斑编号双向关联	适用于外业核查与内业建库同步开展、数据动态更新、内外业数据衔接的全流程监测场景
注：所有类型数据库的数据结构、字段规则、命名规范均应遵循本标准统一要求，确保不同数据库类型的数据可互通、可转换、可汇交。			

7.5 数据交换格式规范

数据交换格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a)空间数据采用 GeoPackage 或 Shapefile 格式，附带投影文件；

b)属性数据采用 CSV 或 Excel 格式，编码为 UTF-8；

c)元数据采用 XML 格式，应符合本文件 6.5.2 要求；

d)数据交换时需提供数据质量检查报告。

8 质量控制方法

8.1 一般规定

耕地非农化监测数据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质量管理制度。过程检查，由承担单位作业部门对监测成果进行 100%检查，重点检查图斑边界准确性、属性数据完整性；最终检查由承担单位质检部门审核一级检查记录，对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并编写检查报告。验收由项目管理单位或委托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对成果进行最终质量验收。

8.2 过程质量控制

最终成果质量检查内容及要求如下：

a）数据完整性检查见表 9。

表 9 数据完整性检查

检查项	要求	检查方法
数据层完整性	不得缺少规定的数据层	对照数据清单逐层核对
记录完整性	不得缺少必填记录	统计记录数，与任务量比对
字段完整性	必填字段不得为空	程序自动检查

b）空间位置精度检查见表 10。

表 10 空间位置精度检查

检查项	要求	检查方法
平面位置精度	图斑边界与影像套合偏差≤2 个像素	随机抽取 20%图斑，人工量测偏差
面积精度	面积计算相对误差≤5%	与 GIS 软件计算面积比对

c）属性数据准确性检查见表 11。

表 11 属性数据准确性检查

检查项	要求	检查方法
属性值正确性	枚举字段值须在代码表范围内	程序自动检查
逻辑一致性	相关字段逻辑关系正确（如非农化类型与现场照片一致）	人工抽查 10%，逐一核对
错漏率	属性错漏率≤1%	抽查字段数×记录数×1%

d）拓扑一致性检查见表 12。

表 12 拓扑一致性检查

检查项	要求	检查方法
重叠检查	同一图层内图斑不得重叠	GIS 软件拓扑检查
缝隙检查	图斑之间不得存在未覆盖缝隙（行政区划边界处除外）	GIS 软件拓扑检查
悬挂点检查	边界节点不得存在悬挂	GIS 软件拓扑检查

e）举证材料质量检查见表 13。

表 13 举证材料质量检查

检查项	要求	检查方法
材料完整性	每个图斑的举证材料数量符合 6.2.4 要求	清点目录文件数量
影像清晰度	照片可清晰辨识非农化特征	人工逐张检查
文件可读性	文件均可正常打开，无损坏	程序批量检测

f）元数据质量检查见表 14。

表 14 元数据质量检查

检查项	要求	检查方法
完整性	必填元数据项完整	对照元数据标准逐项检查
规范性	格式符合 GB/T 19710-2023	软件验证或人工检查
一致性	元数据描述与实际数据一致	人工核对关键指标

8.3 质量评定

质量评定要求如下。

a）质量等级划分

成果质量按批成果合格率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见表 15。

批成果合格率按公式（1）计算：

$$P = \frac{N_1}{N}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P 为批成果合格率，N_1为合格图斑数量，N 为抽检图斑总数量。成果质量等级应符合表 15 的规定。

b）成果缺陷等级说明

成果质量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其对成果质量及成果应用的影响程度，分为轻微缺陷、一般缺陷和严重缺陷。

1）轻微缺陷：对成果整体质量影响较小，不影响监测图斑分类判定和成果应用，经简单修改即可完成整改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单位、格式填写不规范；材料命名或文件命名不符合规定；元数据或备注信息填写不完整；图件标注、排版等表现性问题；其他不影响成果真实性和准确性的缺陷。

2）一般缺陷：对成果质量有一定影响，但经补充调查或修改后能够满足本文件要求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图斑边界精度不符合要求；属性信息填写错误、遗漏或不一致；分类编码错误；面积计算存在误差；佐证材料不完整或关联关系错误；其他影响成果完整性和准确性的缺陷。

3）严重缺陷：直接影响成果真实性、准确性或分类结论，导致成果不能作为耕地非农化监测依据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图斑位置、范围或空间边界错误；监测图斑漏采、重复采集或重复建库；地物类型、分类结果或处置类型判定错误；坐标系统、投影参数或空间基准使用错误；伪造、篡改调查数据或者佐证材料；缺失关键调查记录或佐证材料，无法支撑核查结论；其他影响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的重大问题。

表 15 质量等级划分

质量等级	批成果合格率要求	说明
优秀	≥98%	允许 5 个轻微缺陷
良好	≥95%且＜98%	允许 5 个一般缺陷
合格	≥90%且＜95%	允许 10 个以内缺陷，但无严重缺陷
不合格	＜90%或存在严重缺陷	需返工后重新验收

9 成果归档与管理要求

9.1 归档范围

归档成果汇总见表 16。

表 16 归档成果汇总表

归档类别	具体内容	介质要求
数据库成果	空间数据、属性数据、多媒体材料、元数据	光盘（归档级）+ 硬盘备份

技术文档	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检查报告、验收报告	纸质（2 份）+ 光盘（归档级）
过程数据	原始遥感影像、中间处理数据、原始调查表格	光盘（归档级）
质量文件	质量检查记录表、质量评定报告	纸质 + 光盘（归档级）

9.2 归档要求

档案归档应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并按照一宗一档要求进行归档，归档应遵循下列规定:

a）介质要求

1）光盘须使用归档级一次性写入光盘；

2）硬盘采用移动硬盘，容量不低于 2TB，须进行三备份（两份本地+一份异地）；

3）所有电子文件须提供纸质打印件作为凭证。

b）命名规范

1）光盘标签须注明：项目名称、数据范围、归档日期、数据版本；

2）文件命名应符合 7.3 的规定。

c）数据格式

数据格式应符合 6.4 的规定。

d）归档时间

1）常规归档：每个季度末完成当期数据归档；

2）项目结束归档：项目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成果归档；

3）临时归档：重要阶段性成果应即时归档。

e）归档完整性检查

1）归档前需对照归档清单逐项清点；

2）需检查光盘可读性和文件完整性。

9.3 档案管理与保管

档案管理与保管应满足以下要求:

a）保管期限

1）数据库成果中的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永久保管

2）多媒体举证材料：永久保管

3）技术文档：不少于 10 年

4）过程数据：不少于 5 年

b）保管密级

归档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应依据《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和自然资源管理相关保密规定确定密级，并在档案封面及元数据中显著标记，按相应密级进行管理、传递和使用。

c）保管环境

1）温度：15℃～27℃（光盘存储区 15℃～25℃）

2）相对湿度：30%～60%（光盘存储区 30%～50%）

3）光盘须垂直放置于光盘架上，避免堆叠；

4）硬盘每年须通电检测 1 次，确认可正常读取。

d）档案利用

档案借阅须办理审批手续；借阅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重要或涉密档案须在指定场所查阅，不得带出。

e）档案销毁

超过保管期限且经鉴定无保存价值的档案方可销毁；销毁须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批；销毁过程中须有两人以上监督，防止信息泄露。

9.4 更新要求

档案更新应满足以下要求。

a）数据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图斑状态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数据库；

b）数据库更新须保留历史版本，不得直接覆盖；

c）制定数据库备份策略，定期执行全量及增量备份，重要数据实现异地灾备；

d）每次更新须记录更新日志（更新人、更新时间、更新内容）；

e）重大更新（如大范围数据修正）须重新通过质量检查和验收。

9.5 数据汇交与共享

9.5.1 汇交内容与要求

承担耕地非农化监测任务的单位，应在项目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任务下达部门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汇交监测成果。汇交内容应覆盖10.1所列归档范围的核心部分，并附规范的元数据、数据清单及技术文档。

9.5.2 共享原则

在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按照“分类分级、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促进耕地非农化监测数据共享。涉密数据必须在脱密处理并通过审查后，方可进入共享流程。非涉密但涉及敏感信息的，应进行必要的脱敏。

9.5.3 共享方式与程序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或经授权的测绘成果分发系统，发布数据共享目录和在线地图服务。数据使用单位应提交书面申请，载明用途、范围、时间及安全保护承诺，由数据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双方签订《数据使用许可协议》后，采用在线服务、安全数据交换或实体介质提供等方式共享。

9.5.4 脱密与安全审查

共享前应依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保密技术处理基本要求》等要求，剔除或遮挡涉及军事设施、重要基础设施等涉密地理要素，并将外业照片中可识别的人脸、车牌等个人信息进行模糊化处理，确保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脱密结果须经单位保密部门或指定的安全机构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后，方可对外提供。

10 证实方法

耕地非农化监测数据生产的证实方法采用检查以下各项文件和记录方式进行证实：

a）准备阶段：通过基础地理资料收集清单、监测实施方案及评审记录、空间基准设置记录来证实；

b）内业解译阶段：通过疑似图斑提取台账、非农化类型判定记录、数据叠加分析报告、内业过程检查记录来证实；

c）外业核实阶段：通过外业核查记录表、现场举证影像资料、勘界测量成果、主体与合规性证明材料来证实；

d）数据建库阶段：通过数据整合处理日志、拓扑与逻辑校验报告、属性一致性检查记录、数据库格式验证记录来证实；

e）质量验收阶段：通过两级检查记录、质量评定报告、验收意见书、问题整改闭环记录来证实；

f）成果归档汇交阶段：通过成果归档清单、元数据文件、汇交凭证、档案管理台账来证实。

附 录 A

（资料性）

监测数据核实数据

A.1 通用属性数据见表 A.1

表 A.1 通用属性数据信息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属性标识码	BSM	Int	10	>0	必填	数据库内部主键,自增生成
2	图斑编号	TBBH	Char	30	按 7.3.1 的规定	必填	图斑的唯一编号
3	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SHENGDM	Char	2	GB/T 2260 省级代码	必填	
4	省级行政区名称	SHENGMC	Char	100	GB/T 2260 省级名称	必填	
5	地市级行政区划代码	SHIDM	Char	2	GB/T 2260 地市级代码	必填	
6	地市级行政区名称	SHIMC	Char	100	GB/T 2260 地市级名称	必填	
7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XIANDM	Char	2	GB/T 2260 县级代码	必填	
8	县级行政区名称	XIANMC	Char	100	GB/T 2260 县级名称	必填	
9	乡镇级行政区划代码	XIANGDM	Char	3	GB/T 10114 乡级代码	必填	
10	乡镇级行政区名称	XIANGMC	Char	100	GB/T 10114 乡镇级名称	必填	
11	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CUND	Char	3	GB/T 10114 村级代码	选填	
12	村级行政区名称	CUNMC	Char	100	GB/T 10114 村级名称	选填	
13	村民小组名称	ZUMC	Char	100		选填	
14	门牌号	MPH	Char	254		选填	房屋的唯一编号
15	采集表类型	CJBLX	Char	20		必填	采集表格类型代码

16	耕地非农化类型	FNHLX	Char	100		必填	耕地非农化类型分类代码及名称
17	占用主体名称	ZYZTMC	Char	254		条件必填	住宅类填写个人姓名，非住宅类填写项目名称；原始数据有此信息时必填
18	土地主要来源	TDZYLY	Char	100		条件必填	土地来源说明，原始数据有此信息时必填
19	开工时间	KGSJ	Date	10	见附录 D.6	条件必填	格式：YYYY-MM-DD，当原始数据中有此信息时必选
20	竣工时间	JGSJ	Date	10	见附录 D.6	条件必填	格式：YYYY-MM-DD，原始数据有此信息时必填
21	宗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ZDMJ	Float	15	≥0	必填	单位：平方米，保留 2 位小数
22	宗地（项目）总占用耕地面积（㎡）	ZDGDMJ	Float	15	≥0	必填	单位：平方米，保留 2 位小数
23	宗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ZDYJJBNTMJ	Float	15	≥0	必填	单位：平方米，保留 2 位小数
24	占用耕地的主要类型	ZYGDLX	Char	100	本标准附录 D.1	条件必填	占用耕地的地类类型，原始数据有此信息时必填
25	数据来源	SJLY	Char	50	本标准附录 D.7	必填	数据来源分类代码，如卫片执法、群众举报、日常巡查等

26	核查状态	HCZT	Char	20	本标准附录D.8	必填	图斑核查状态分类代码,如待核实、已核实、已处置等
27	更新时间	GXSJ	Date	10		必填	格式：YYYY-MM-DD，本条数据的最新更新时间
28	备注	BZ	Varchar	500		选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必填”,每条记录必须填写，不得为空；“条件必填”：在特定条件下必须填写；“选填”,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A.2 住宅类特有属性数据见表 A.2

表 A.2 住宅类特有属性数据信息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图斑编号	TBBH	Char	30	按7.3.1的规定	必填	图斑的唯一编号，各属性表通过该字段建立关联
2	占用主体身份类型	ZYZTSFLX	Char	100	本标准附录D.2	条件必填	住宅类必填，占用主体的身份类型代码
3	是否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SFBJTCY	Char	2	是、否	条件必填	住宅类必填
4	户类型情况	HLXQK	Char	2	本标准附录D.5	条件必填	住宅类必填，户的类型分类代码，原始数据有此信息时必填
5	宅类型情况	ZLXQK	Char	100	本标准附录D.5	条件必填	住宅类必填，宅基地使用情况分类代码，原始数据有此信息时必填
6	主房占地面积（㎡）	ZFZDMJ	Float	15	≥0	条件必填	住宅类必填，单位：平方米，保留2位小数
7	附属用房占地面积（㎡）	FSYFZDMJ	Float	15	≥0	条件必填	住宅类必填，单位：平方米，保留2位小数

8	庭院占地面积（㎡）	TYMJ	Float	15	≥0	条件必填	住宅类必填，单位：平方米，保留 2 位小数
9	主房占用耕地面积（㎡）	ZFZYGDMJ	Float	15	≥0	条件必填	住宅类必填，单位：平方米，保留 2 位小数
10	附属用房占用耕地面积（㎡）	FSYFZYGDMJ	Float	15	≥0	条件必填	住宅类必填，单位：平方米，保留 2 位小数
11	庭院占用耕地面积（㎡）	TYZYGDMJ	Float	15	≥0	条件必填	住宅类必填，单位：平方米，保留 2 位小数
12	当地宅基地面积标准（㎡/户）	DDZJDBZ	Float	10	≥0	条件必填	住宅类必填，单位：平方米，保留 2 位小数
13	宗地（项目）超出当地宅基地标准面积（㎡）	CCBZMJ	Float	15	≥0	条件必填	住宅类必填，单位：平方米，保留 2 位小数
14	超占比（%）	CZB	Float	10	≥0	条件必填	住宅类必填，超出面积占比，保留 2 位小数
注：“必填”,每条记录必须填写，不得为空；“条件必填”,在特定条件下必须填写；“选填”,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A.3 非住宅类特有属性数据见表 A.3

表 A.3 非住宅类特有属性数据信息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图斑编号	TBBH	Char	30	按 7.3.1 的规定	必填	图斑的唯一编号，各属性表通过该字段建立关联
2	项目类型	XMLX	Char	254	本标准附录 D.4	条件必填	非住宅类必填，项目类型分类代码
3	是否与本村农产品生产经营直接相关	SFZGXG	Char	2	是、否	条件必填	原始数据有此信息时必填

4	是否扶贫项目	SFFPXM	Char	2	是、否	条件必填	原始数据有此信息时必填
5	是否有上级明确政策要求	SFSJYMQYQ	Char	2	是、否	条件必填	原始数据有此信息时必填
6	主管部门名称	BMMC	Char	100		条件必填	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名称，原始数据有此信息时必填

A.4 核实空间数据见表 A.4

表 A.4 核实空间数据信息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空间标识码	BSM	Int	10		>0	必填	空间数据内部主键
2	图斑编号	TBBH	Char	30		按 7.3.1 的规定	必填	图斑的唯一编号，各属性表通过该字段建立关联，实现空间 - 属性数据一对一关联
3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XIANDM	Char	2		GB/T 2260 县级代码	必填	县级行政区划标准代码
4	县级行政区划名称	XIANMC	Char	100		GB/T 2260 县级名称	必填	县级行政区标准名称
5	测量单位	CLDW	Char	100			必填	承担补充调查测量单位名称
6	测量资质证书编号	CLZZBH	Char	20			条件必填	采用实测法、倾斜摄影法时必填
7	测量人员	CLRY	Char	50			必填	现场测量人员姓名
8	测量日期	CLRQ	Date	10		YYYY-MM-DD	必填	
9	数据采集方法	CJFF	Char	1		本标准附录 D.7	必填	
10	测量成果文件格式	CLCGWJGS	Char	10		1(DWG)、	必填	CAD 原始文件格式

						2(SHP)		
11	坐标系统	ZBXT	Char	50		CGCS2000	必填	实测图采用的坐标系统
12	投影方式	TYFS	Char	50		3 度分带高斯-克吕格投影	必填	
13	中央经线	ZYJX	Float	10	2		必填	
14	高程基准	GCJZ	Char	50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必填	
15	平面位置中误差（米）	PMWZ	Float	10	2	≤0.5	必填	实测法≤0.2 米，倾斜摄影法≤0.5 米，矢量化法≤2 个影像像素
16	测量范围说明	CLFW	Char	254			选填	实测图的覆盖范围描述
17	测量比例尺	CLBLC	Char	20			选填	原始 CAD 图的比例尺
18	数据更新时间	GXSJ	Date	10		YYYY-MM-DD	必填	
19	备注	BZ	Varchar	500			选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必填”,每条记录必须填写，不得为空；“条件必填”,在特定条件下必须填写（如“住宅类”或“非住宅类”特定情况）；“选填”,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附 录 B

（资料性）

监测数据佐证材料数据

B.1 佐证材料数据规范见表 B.1

表 B.1 佐证材料数据规范表

材料类型	字段编号	格式要求	数量要求	说明
现场全景照片	01	JPG/JPEG，≥800万像素	≥4 张	必填。从东、南、西、北四个方向拍摄，清晰反映监测图斑整体范围、建筑物现状、周边地物及与耕地的位置关系。
局部细节照片	02	JPG/JPEG，≥500万像素	≥2 张	选填。用于反映建筑物结构、建设状态、门牌标识、占用耕地边界、项目设施等细节。
现场核查视频	03	MP4,15 s~60 s	1 段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较大或重点督办图斑必填，其他图斑选填。
合规性文件	04	PDF/高清扫描件（≥300 DPI）	如有则提供	包括宅基地审批资料、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审批文件等合法手续。
身份或主体证明材料	05	PDF/高清扫描件（≥300 DPI）	如有则提供	住宅类包括户籍证明、户宅情况证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证明等；非住宅类包括项目主体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立项批复等主体证明材料。
勘界测量成果	06	PDF、DWG、SHP	1 份	图斑面积较大、存在权属争议或采用实测法时提供，包括测量报告、坐标成果、勘界图等。
遥感影像叠加图	07	JPG/PNG,≥300 DPI	如有则提供	监测时相遥感影像与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或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叠加形成的专题图，应能够清晰反映监测图斑位置、范围及占用耕地情况；必要时可提供历史时相影像辅助判读。
调查记录表	08	PDF/高清扫描件（≥300 DPI）	1 份	必填。包括现场核查记录表、二次核实属性数据表、二次核实空间数据表等调查成果。
基础信息调查成果	09	JPG/PNG、PDF	≥1 份	住宅类包括宅基地占地示意图、占用耕地叠加分析图、永久基本农田叠加分析图、“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地类叠加分析图等；非住宅类包括项目占地范围图、占用耕地分析图、永久基本农田叠加分析图、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叠加分析成果等。
违法认定文书	10	PDF/高清扫描件（≥300 DPI）	1 份	核查状态为“已核实－违法”时必填，包括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认定意见书等。

附 录 C

（资料性）

监测数据元数据

C.1 元数据内容信息表见表 C.1

表 C.1 元数据内容信息表

序号	元数据子集	元素名称	数据类型	约束条件	说明
1	标识信息	数据集名称	字符型	必填	按图斑编号进行命名
2	标识信息	所属行政区划	字符型	必填	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划名称及代码，执行 GB/T 2260 规定
3	标识信息	数据生产单位	字符型	必填	提供数据的单位全称
4	标识信息	成果完成日期	日期型	必填	格式：YYYY-MM-DD
5	数据质量信息	数据获取方式	字符型	必填	取值见本标准附录 ，如遥感解译、实地核实、勘界测量等
6	数据质量信息	平面精度等级	字符型	必填	对应本标准规定的比例尺精度要求
7	空间参照信息	大地坐标系	字符型	必填	坐标系类别
8	空间参照信息	投影方式	字符型	必填	投影类别
9	空间参照信息	高程基准	字符型	必填	高程基准类别
10	内容信息	耕地非农化类型	字符型	必填	与本标准第 5 章分类代码一致，如 F1-1、F2-1-1 等
11	内容信息	占用耕地面积	浮点型	必填	单位：平方米，保留 2 位小数
12	内容信息	数据成果格式	字符型	必填	矢量数据为 SHP，属性数据为 XLSX/DBF，佐证材料为 JPG/PDF 等
13	管理维护信息	末次更新时间	日期型	必填	格式：YYYY-MM-DD
注：元数据采用 XML 格式存储，与成果数据一并归档。					

附 录 D

（规范性）

数据字典与代码表

D.1 占用耕地类型范例见表 D.1。

表 D.1 占用耕地类型字典表

代码	占用耕地主要类型
01	纯耕地
02	休耕、撂荒的耕地
03	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园地、林地、草地、坑塘等用地
04	应按照耕地管理的设施农业用地
05	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地面已硬化的乡村广场等用地
06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认定为耕地，但林草管理部门认定为林地或草地的土地
99	其他耕地

D.2 个人身份范例见表 D.2。

表 D.2 个人身份字典表

代码	个人身份
01	干部
02	党员
03	群众
04	党员、干部
99	其他

D.3 采集表类型范例见表 D.3。

表 D.3 采集表类型字典表

代码	名称
01	属性数据信息表
02	空间数据信息表

D.4 项目类型范例见表 D.4。

表 D.4 项目类型字典表

代码	项目类型
01	公共管理类－房屋
02	产业类－房屋
03	公共管理类-非房屋
04	产业类-非房屋

D.5 户的类型

D.5.1 户的类型范例见表 D.5。

表 D.5 户的类型字典表

代码	名称
01	单户住宅
02	多户住宅

D.5.2 宅的类型范例见表 D.6。

表 D.6 宅的类型字典表

代码	名称
01	一户一宅
02	多户一宅
03	一户多宅
04	多户住宅

D.6 开工/竣工时间

D.6.1 开工时间范例见表 D.7。

表 D.7 开工时间字典表

代码	开工时间
01	2013 年 1 月 1 日（不含）以前
02	2013 年
03	2014 年
04	2015 年

05	2016 年
06	2017 年
07	2018 年
08	2019 年
09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0 年 7 月 3 日（不含）
10	2020 年 7 月 3 日（含）以后

D.6.2 竣工时间范例见表 D.8。

表 D.8 竣工时间字典表

代码	竣工时间
01	2013 年
02	2014 年
03	2015 年
04	2016 年
05	2017 年
06	2018 年
07	2019 年
08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0 年 7 月 3 日（不含）
09	2020 年 7 月 3 日（含）以后

D.7 监测数据来源字典表见表 D.9。

表 D.9 监测数据来源字典表

代码	数据来源	说明
01	遥感影像监测	利用遥感影像监测发现的疑似住宅类耕地非农化图斑。
02	实地调查巡查	通过日常巡查、专项巡查或随机抽查发现的图斑。
03	群众举报	通过举报渠道获取的疑似住宅类耕地非农化线索。
04	上级部门下发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图斑或问题线索。
05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利用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比对发现的疑似住宅类耕地非农化图斑。

06	执法记录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执法过程中形成的违法占地信息。
99	其他	其他合法来源获取的数据。

D.8 核查状态字典表见表 D.10。

表 D.10 核查状态字典表

代码	名称	说明
01	待核实	图斑已发现，尚未开展现场核查。
02	核查中	已开展现场调查，正在核实相关信息。
03	已核实	已完成现场调查和资料核实，形成调查成果。
04	已复核	已完成成果复核，数据符合质量要求。
05	已归档	已完成成果归档并纳入数据库管理。
06	已整改	图斑已完成整改，并经核查确认。
07	已销号	图斑已完成整改或经认定不属于耕地非农化，予以销号。

D.9 数据采集方式见表 D.11。

表 D.11 数据采集办法

代码	数据采集方法	说明
01	实测法	利用 GNSS（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全站仪、RTK 等测量设备，对图斑边界、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现场测量，获取空间数据。
02	倾斜摄影法	利用无人机或航空器搭载倾斜摄影设备获取影像，通过三维建模、数字摄影测量等技术提取图斑边界及空间信息。
03	矢量化法	基于遥感影像、正射影像、历史调查成果等，通过人工或软件数字化方式提取图斑边界形成空间数据。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Z].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Z].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Z].

[4]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Z].

[5]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保密技术处理基本要求[S].